

发城一小学校考试管理规定

为严格落实《山东省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》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，对我校考试做出相关规定：

1. 学校每学期统一进行一次期末教学质量检测，除此学校不组织任何形式的周考、月考等考试。

2. 除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，学校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教学竞赛。

3. 任课教师可以根据教学进度适当进行单元性的质量检测，但检测只能用于分析教师教学情况，不得给学生评分。

4. 学校定期对各年级教学情况进行质量调研，以整体把握教师教学情况。调研时，只随机抽取班级 10% 的学生，主要以口头调研的方式进行。

5. 对于考试成绩的评定方法：学生考试成绩使用等级评价管理，卷面不得出现分数，教师不准给学生按分数排队或变相排队；教师教学成绩占考核成绩不超过 20%。